

#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會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Tain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倘鄰近縣市無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呼吸治療師，可同意合併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本會以集合本市呼吸治療師，增進並推展多元化呼吸治療專業技術並提升呼吸治療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維護國民健康、加強國內外專業學術與技術交流、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昇病患呼吸照護之品質。
  - 二、促進呼吸治療技術專業研究與發展。
  - 三、保障會員合法之權益。
  - 四、協助並輔導會員執業。
  - 五、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 六、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七、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八、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九、積極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十、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

二、相關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繳交年費，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為本會相關會員。

會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須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規定，被撤銷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 二、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中通緝中者。
- 四、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呼吸治療專業權益者。
- 五、依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個人會員：

- (一) 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 (二) 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三)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二、相關會員：僅享有參與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 五、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六、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七、提供與呼吸治療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八、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 九、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十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二條：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

之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違反呼吸治療師法者。

二、違反政府法令者。

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者。

第十三條：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第十四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與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理事長之職權：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指揮監督所屬會務人員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以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備主管機關後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任期與理事會相同。解聘時亦同。總幹事不得由本會該屆理、監事出任。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並於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般會務。
- 三、審定會員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以及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保管本會之財產。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組成各委員會並推展會務。
- 九、受理會員合法之申訴案件。
- 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 二、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
- 四、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五、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六、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 八、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監事會。  
二、 監察會務。
-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七條： 出席台灣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理理由理、監事會推選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四、 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六、 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
-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三十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 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遇重大災難或危機事件時，得籌組臨時任務編組。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 第三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

第三十六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 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 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

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手續費：每次貳佰元整。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條：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每年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按年平均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送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